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（2021）68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长治市长丰片区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及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号-23号住宅楼及底 商、18号、19号住宅楼附属商业、厕所、 2-1号地下车库、3号地下车库 初步设计的批复

长治市长丰片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长治市长丰片区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及
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号-23号住宅楼及底商、18号、19号
住宅楼附属商业、厕所、2-1号地下车库、3号地下车库初步设
计批复的请示》（长棚改函（2021）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该



项目可研报告已经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发

(2018) 81 号文批复。根据批复意见，你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，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及山西昌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结果，同意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丰片区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 号-23 号住宅楼及底商、18 号、19 号住宅楼附属商业、厕所、2-1 号地下车库、3 号地下车库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长治市潞州区，G-14-03-02 地块位于长丰一期 G-14-03-01 用地的东侧，南临规划城市支路纬十二西路，北临紫金领秀小区，东临丽景花园小区；G-17-01 地块位于 G-14-03-02 地块南面，北临规划城市支路纬十二西路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6873.69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为 63669.0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23204.68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 G-14-03-02 地块 18 号、19 号、20 号住宅楼及底商、18 号、19 号住宅楼附属商业、厕所、2-1 号地下车库；G-17-01 地块 21 号、22 号、23 号住宅楼及底商、3 号地下车库。

四、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62594.13 万元，建设工程费



26101.41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 32088.48 万元,预备费 1708.80 万元,建设期利息 2695.44 万元,资金来源按可研批复执行。

五、接文后,请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,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,尽快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,严禁超标准、超规模以及搭车建设,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做好下一阶段工作。

附件: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

附件:

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建设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丰片区棚户区(城中村)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号-23号住宅楼及底商、18号、19号住宅楼附属商业、厕所、2-1号地下车库、3号地下车库

序号	工程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工程量		概算(万元)	备注
			数量 (基数)	单位 (费率)	总值	
一		总计(二+三+四+五)			62594.13	可研批复总投资217804.57万元
二		第一部分工程费			26101.41	
	1	18#住宅楼			1890.29	
	2	19#住宅楼			2198.12	
	3	20#住宅楼			2188.44	
	4	21#住宅楼			4157.99	
	5	22#住宅楼			2167.42	
	6	23#住宅楼			4298.58	
	7	18#住宅楼附属商业			43.53	
	8	19#住宅楼附属商业			152.54	
	9	厕所			18.69	
	10	2-1地下车库			1832.78	
	11	3号地下车库			4779.01	
	12	抗震支吊架			107.48	
	13	室外工程			2266.53	
三		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			32088.48	
	1	土地费用			10727.56	
	2	拆迁及补偿费			18982.40	
	3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771.74	
	4	可行性研究费			15.80	
	5	勘察设计费			417.19	
	6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		208.81	
	7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		453.313	
	8	全过程造价咨询费			212.13	
	9	测绘费			100.00	
	10	桩基检测费			34.77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：

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丰片区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号-23号住宅楼及底商、18号、19号住宅楼附属商业、厕所、2-1号地下车库、3号地下车库

序号	工程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工程量		概算（万元）	备注
			数量 (基数)	单位 (费率)	总值	
	11	主体结构检测费			34.77	
	12	特种设备检测费			30.00	
	13	可靠性用电费			100.00	
四		第三部分预备费			1708.80	
五		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			2695.44	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财政局，生态环境局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统计局，能源局。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3月2日印发

